

合同编号:

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 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: 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

签订时间: 2026年5月26日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



甲 方：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

乙 方：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受甲方委托，乙方对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评估，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评估工作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甲方委托乙方对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全面评估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对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初审；达到初审条件后，聘请相关专业专家并组织专家评审；审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修改情况，形成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。

二、甲方义务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、相关图表文件以及该项目评估必须的有关数据和资料，积极协助乙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应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三、乙方义务、责任和时限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本着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科学的原则，依据国家和地方等有关要求，对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进行评估，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。

（二）在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乙方须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（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时间）。

1、乙方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后，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审（项目材料符合性审查），以确定项目单位是否需要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，对需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的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和委托单位，初审工作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；

2、待材料补充完全、报告修改完善后，乙方组织项目专家评审，组织专家评审时限为3个工作日（不含项目单位补充材料、修改报告时间）；

3、经过修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审验通过后，7个工作日内出具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委托评估工作费用

本次评估组织委托工作费用为人民币¥17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元整），费用已考虑项目工作量、人工成本、税费等因素，为整体报价，费用以人民币结算。

五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1、乙方编制完成《东城第二小学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》最终稿并经甲方确认，并提交甲方所需要的请款资料后，一次性结算。

2、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城丰支行

账 号：5600 0060 2001 133

六、保密

甲方对提供的资料和乙方的研究成果拥有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对有关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不履行或擅自单方解除合同，甲、乙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的，按合同额的 10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《报告》编制工作，每逾期一天，甲方有权扣减编制费用的 1‰ 作为违约金，直至乙方完成《报告》编制工作之日为止。

3、在合作过程中，一方必须对自另一方所获取的保密信息(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、客户信息、人员信息等)严格保密,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,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,同时保证因为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该方员工严格保密,否则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,且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作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。

2、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 仅签署页)

甲方 (盖章): 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

甲方代表签名:

李润杰

日期: 2020年 5 月 26 日

乙方 (盖章): 广东中和汇产业发展智库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:

姚建平

日期: 2020年 5 月 26 日

